

清末时期的过炉银危机与制度调整^{*}

燕红忠 高 宇

内容提要:营口“过炉银”这一货币制度大体形成于19世纪七八十年代,并在世纪末之前维持了稳定运行。由于营口是晚清时期东北贸易的主要港口,因此过炉银也成为当时东北的主要贸易货币,它不仅很好地适应了东北地区季节性极强的贸易特点,也为以营口港为核心的东北贸易提供了良好的货币市场基础。但进入20世纪,随着日俄军事和金融势力的侵入,以及官方的介入和干预,东北经济和贸易遭受了一系列外部冲击和商业危机,营口过炉银在应对外部冲击和信用危机的过程中,经历了从过炉现银制度、“卯色”交易到支票转账制度;从中断决算、不完全决算到公定价决算、“卯色”决算;从宝银、小洋、上海汇水到各种纸币的定价。过炉银的经营也从完全依附于商业贸易的商号,逐渐转变为具有近代商业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清末时期,既是过炉银危机频发和发展的转折时期,也是其制度设计最为复杂,运行机能和市场覆盖范围最为兴盛的一个历史时期。

关键词:清末民初 过炉银 定价与决算 货币制度

一、引言

近代时期,钱庄、票号和炉银在金融市场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相对于钱庄和票号的丰富成果,银炉和过炉银制度的研究则相对比较薄弱。虽然此前国内学界已有数篇有关“过炉银”的文献,但大多未能作深入的论述,在使用资料上也非常单薄。而早在20世纪初期,日本出于殖民侵略的目的,对东北经济进行了大量调查,积累了很多关于过炉银制度的资料。战后,日本学者关于过炉银进行过比较深入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主要研究者有宫下忠雄、佐佐木正哉、石田兴平等,^①其研究特征是以过炉银或币制为对象,展开贸易和金融的分析。宫下忠雄认为过炉银制度属于银两信用制度之一和直接转账制度,“在银两信用手段中,银两纸币与银两活期存款,往往其纸币单位和存款单位会脱离与本来银两单位间的价值关系,而作为单独的购买力起作用……,营口过炉银的情况下,其转账的存款单位逐渐断绝与银锭秤量银两单位的价值关系,进而作为存款单位的当地货币基础本身,也有变成如奉天票之类不兑现纸币的时期,与当时银的价值关系仅被看作通过变动的对外埠汇兑行市,与外埠银锭或银币的交换关系”。^②石田兴平利用现代经济学原理,主要对20世纪初营口油坊、粮行、装船行、大屋子运用的过炉银体系,与东北内地客商组成的物流和货币流模式

[作者简介] 燕红忠,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200433;高宇,日本武藏野学院大学教授。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金融市场发展与运行研究”(批准号:16ZDA13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中日货币战争研究(1906—1945)”(批准号:13BJL019)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同时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批准号:NCET-13-0894)和“上海财经大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立项编号:2014110309)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① 宫下忠雄『中国幣制の特異研究:近代中国銀兩制度の研究』日本學術振興会,1952年;「营口過炉銀の研究」『神戸經濟大学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第1,1953年;佐佐木正哉「营口商人の研究」『近代中国研究』第一輯 東京大学出版会,1958年;石田興平「营口における過炉銀制度の成立と機構」『彦根論叢』,1962年03号;「营口における過炉銀の基調とその推移」『彦根論叢』,1962年05号。

② 宫下忠雄『中国幣制の特異研究:近代中国銀兩制度の研究』日本學術振興会,1952年,19—20頁。

进行了分析。佐佐木正哉的贡献是对辽河口贸易港(牛庄、田庄台与营口)金融和商业上承继关系的考察,以及营口大商人通过油坊、大屋子、银炉之间机能上的相互补充和扩张机制的探讨。但这些研究的主要缺陷是深受战前“殖民地政策学说”影响,以东北的殖民地开发过程为基本视点,忽略了中国自身的发展因素和传统。正如有日本学者所指出,战前及战后早期的日本社会经济史学,是“以欧洲价值观和近代观念的尺子来理解中国的各种事实、夸大中国的落后与缺点,其结果孕育了对中国人的优越感和蔑视感”。^①如佐佐木正哉的研究结论:“在如过炉银般不安定、不确实的通货金融制度下,投机性交易居于支配地位,不可能形成独立的产业资本”,为克服货币不足的危险,“它们不得不依赖于具有更安定和强力金融力的外国银行”。^②最近的研究则有山本进、山本早苗等,^③其特征是从货币信用要素中寻求东北经济贸易变化的原因。但由于对过炉银本身的发展缺乏明晰合理的分期,从而在论证中也存在诸多模糊和矛盾之处。

过炉银从诞生到被废止约有70余年的历史,根据有无大的外来冲击和制度主导者的变化,基本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阶段从1860年至1900年,为产生和发展期;第二阶段从1900年至1913年,为外生因素引发的动荡、改革与兴盛时期;第三阶段从1914年至1933年,是在地方割据势力膨胀与日本殖民势力侵入加深这一大背景下,逐渐衰退、并最终被强力废止时期。营口过炉银的产生和发展,与东北的商业贸易密切相关,上述划分也是基于其在商业贸易上的主导地位、辐射范围等因素。

在19世纪60年代,营口贸易大概占到了东北贸易的一半,世纪末进一步上升至80%上下。1890年以前,营口贸易以对长三角和华南的内贸为主,虽然采购外国商品的数额很大,但几乎全部经上海转进口,其直接出口份额也很小。19世纪90年代,营口对外直接贸易特别是对日贸易迅速增长,但直到1900年之前,贸易主导权仍然完全掌握在华商手中。^④与此相适应,过炉银信用虽受甲午战争的冲击,但其仍然在公议会的管理下维持了稳定运行。进入20世纪初期,东北也开始不断遭受外来势力及其引发危机的频繁干扰。俄国主要经营以哈尔滨为中心由中东路连接海参崴港的物流贸易体系;日本主要经营以长春至铁岭为中心由满铁线连接大连港、以奉天为中心经安奉路连接安东港的物流贸易体系。日本获得旅大殖民地、长春至大连铁路经营权及一切附属的不平等权益,设立关东都督府与满铁等殖民地经营机构,通过殖民地的经济、金融政策不断扩大其在东北经济中的影响。沙俄的远东政策则倾向经营海参崴港,尤其是大豆对欧出口开始之后,沙俄对北运大豆以优惠运费的方式与日本展开贸易资源争夺,加之北满集散市场价格比较平稳,由海参崴出口大豆数量迅速增加,一时间形成了大连、营口、海参崴三足鼎立的态势。1907年大连正式开港,在1908—1910年间其豆货合计水平已经接近和超过营口,1911年由于满铁运力不足而导致营口再度成为第一进出口港,此后则完全落在大连之后,营口商贸体系的影响力开始大幅下降。

在“多港竞争”的初期,过炉银信用在保持营口商业竞争力和贸易机能方面依然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当时的日本调查报告中所称,“以营口为中心的货物集散区域有盖平、海城、新民屯、辽阳、奉天、铁岭等地区,内蒙古及锦州方面,由上述各处向营口运来豆货,从营口向这些地方输出棉纱、棉布、日用杂货”。“上述地区商人往昔都有过炉银账户,不动现金单靠账户转记即可进行交易,每年4次卯期进行决算……”^⑤极端地说,无现金也可从事大笔交易,从商业上比较,在大连购货成本上虽有微利,却需现金,决非得策。“与大连粮石交易的现金买卖日益兴盛相比较,进口商品依然在可利用

① 塚瀬進 「戦前・戦後満州史研究の成果と問題点」 『長野大学紀要』第32巻3號,2011年,57頁。

② 佐佐木正哉 「营口商人の研究」 『近代中国研究』第一輯 東京大学出版会,1958年,262頁。

③ 山本進 「清末民初奉天における大豆交易:期糧と過炉銀」 『東洋史研究報告』第31號,2007年3月,49—71頁;山本早苗 「营口の過炉銀」 『愛知県立大学大学院国際文化研究科論集(9)』,2008年,265—289頁。

④ 有关营口贸易的发展和结构变化,参见燕红忠、许晨《晚清营口贸易的商业机能与市场网络》,《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4期。

⑤ 可见日本驻厦门领事馆事务代理副领事森安三郎1909年5月13日致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的信函,「豆及豆粕関係雜件」第一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11091342200。

信用的营口进行。华商贸易主流倾向于营口,可说是势所必然!而且,拥有同等资本规模的日商,可利用的过炉银额度不及华商的十之一二。只要过炉银制度不废,营口进口贸易将不会衰退……”^①“往昔因京奉铁路的修建,营口在辽西即锦州的势力圈曾受不小打击,南满铁路归我国(笔者按:指日本,下同。)所有以来亦受其影响……但营口与往昔相比,丝毫未因此招致衰退”。“大连不如说是个装船地,在牛庄冬季封冻期间,由于交易后直接运出不便,往往转运大连,该地为出货地而非交易地”。^②因此,虽然这一时期营口港在整个东北贸易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但其贸易的绝对额仍然在一个较长时期内保持了增长。过炉银的制度设计、运行机能和覆盖范围也一度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

清末,过炉银依然是营口贸易的媒介物和当时东北最重要、最有信用的货币。当时,东三省官银号和大清银行发行的小洋或大洋兑换券,因其信用缺乏,尚未能广泛被社会所接受。“以日本金票换取洋钱兑换券时,欲获得五六万元亦有不小困难,但以过炉银为媒介求之,十万、二十万圆可容易获得。再若以横滨正金银行钞票购买奉票交易,一日间欲得五六万元也难,但以过炉银购买则十万、二十万元可立至”。^③民国初年,“近年尤其欧洲战乱开始后,随着本国贸易商和金融业者的努力,因战乱导致的银价高涨,以及卢布纸币的低落,中国商人逐渐开始不讨厌金票的授受,逐渐接受以金票定价的交易。进口贸易的大半,至少与本国商人相关的部分,得以金票交易代替了过炉银交易……”。^④随着营口贸易的下降,过炉银势力范围大为缩小。1911年,金票和过炉银已经有正式的兑换行市。从1914年开始,达成决算货币采用奉天小洋(票)的协议,后随现大洋票的出现,又采用大洋票决算。^⑤过炉银由东北的主要交易货币逐渐变为营口一隅的金融信用。随着官方银行兑换券、外资银行纸币发行和流通的扩大,并非不能取代过炉银作为营口的交易货币,^⑥但因各方势力互相抗衡,营口商会的斗争和华商的大力支持,营口过炉银才得以延续下来。

拙作已经利用日本在东北调查资料,对营口过炉银的产生、性质和运行机制进行了研究。^⑦本文的目的是在此基础上对清末时期过炉银在应对外部冲击、内部动荡和商业危机时,所进行的一系列制度调整和演变进行分析,着重探讨过炉银在第二个发展阶段的内容。而关于民国时期即过炉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国内的文献已经有更多的涉及,本文不再详论。

二、过炉银的信用与危机

通行于营口地区的过炉银,是在通货极度缺乏的状况下,由当地商人组织创造的一项极具特色的货币和信用制度,其资金运用特征是最大限度地将客户存款运用于代理支付、信用放贷、套利、套汇、代理买卖等业务之中。不仅很好地解决了季节性交易异常集中的问题,加快了资金循环,也解决了硬通货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支付、信贷提供、商品销售、资产保值等一系列的问题。居于营口商业结构顶端的油坊、粮行、大屋子、装船行、银炉五大行业的日常交易中,代客安排支付手段和方式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各商号组织中根据其主营业务,除二掌柜或三掌柜中的一人负责银钱过账外,在五掌柜的数人中还专设一人兑换银钱,称为“过兑银钱的”。^⑧

① 参见外務省通商局『鉄嶺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08年,84—87頁。

② 可见日本驻厦门领事馆事务代理副领事森安三郎1909年5月13日致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的信函,「豆及豆粕關係雜件」第一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11091342200。

③ 参见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21—122頁。

④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21、124頁。

⑤ 参见柘倉正一『滿洲中央銀行十年史』滿洲中央銀行,1942年,47—48頁。

⑥ 随着民初各种纸币的发行,东北各地类似于过炉银的“票银”和“抹兑银”等转账货币都逐渐消失。

⑦ 参见王昉、燕红忠、高宇《晚清区域货币市场发展研究——以营口“过炉银”为中心》,《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⑧ 東亜同文会『東亜同文会ノ清国内地調査一件/营口駐在班ノ部』第二卷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3050509300, 312—314頁。该文件为东亚同文会1907年7月4日至9月13日的调查记录。

过炉银日常交易主要靠信用划拨,各银炉中存现银一般很少。则其结算交易,“日常口头命令辗转支付的过炉银数量巨大……,银炉出入总额平均每天达二十三、四万两以上,本港贸易总额每年达四千万两以上,然而日常市面流通的硬通货,包括银两、大小洋、铜钱等各种合计不过二十万两左右,由此足可想象过炉银流通是何等广泛”。^① 1905年4月,^②营口有26家银炉,资本额少者1万两,多者不过四五万两。尽管公称资本很少,但其日常辗转运用的金额却极巨大。

过炉银信用的维系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商业的持续性,使所有商人拥有共同利益和准则,并体现在由最大商人组织公议会规定的规约中;二是中国古来民法和刑法中对欠债行为彻底追究的传统,经商者对其债务负有无限责任。因此,从表面上看营口银炉出资额虽低,但实际上作为银炉出资者的财东,对其营业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都负有无限责任。由于出资额与家财数额联系紧密,因此中国商业传统对实际出资额和商号决算内容极度保密。这与欧美近代企业的规范完全不同。因此营口商号的信用程度,只能依据其公称资本额和外观的营业额估计。另一方面,虽然各大商号的财东来自各地,但地方商业团体可通过各地对其投资者的家财估计、联号、交易伙伴和实际交易中运用资金的多寡证实其信用。由于外商和外国机构难以理解华商信用特征,也不理解当时中国商业的风险率何在,而只看到中国交易中按照欧美成本核算方式得出的高回报率,所以外国金融机构初来当地时,会选择直接嫁接在当地信用体系上的作法。在营口,华俄道胜与横滨正金都是趁外来危机引发的风险增大之机,模仿西商票号做法成为银炉投资者的。但由于欧美企业主要靠借贷资本运营,其企业核算和资金运用规范要求以当年度决算判断盈亏,这与中国以三年决算判断盈亏的传统格格不入,导致它们最初介入营口商业的失败。

过炉银制度复杂而精致的运行方式,在相当长时期内为制度覆盖下的商人提供了保护,同时也为营口长期垄断东北贸易和辽河流域的经济开发提供了交易条件和信用基础。到了19、20世纪之交,列强以武力瓜分中国,引发一次次战争和危机。清朝统治风雨飘摇,无力保护民族工商业,工商业者为维护自身利益和区域经济秩序,被推到与外来势力对抗的第一线。但是,在中国主权遭到践踏,交通运输被外来势力掌控,列强商人深入当地的状况下,营口的商业秩序也受到压迫和摧残。每一次危机都导致交易长期停止,商业资本或损失或外流,商业主导权也逐渐易手,原有经济秩序逐渐发生变形。与此同时,营口商业秩序的危机也逐步升级,危机规模和影响范围逐渐扩大。纵观从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到1913年的20年间,共有五次大事件,即甲午战争、庚子事变、日俄战争、东盛和破产、辛亥革命,引发了营口的商业危机。由于过炉银是营口地区最重要的货币体系,其主要特点是信用交易,日常支付额虽然巨大,但实际存银却很少。因此,每次危机都会直接对过炉银信用造成冲击,危机首先表现为兑换现银的需求增大,加色飙升,即过炉银对现银价值的大幅度下跌,进而导致卯期无法决算,过炉银因无法决算而进一步下跌。即所谓“卯利愈重,则炉银之信用愈薄”。^③ 因此处理危机的对策也集中在如何整理损失,重开过炉银决算上。表1是根据各种记录整理的各个时期营口商业危机中过炉银停止决算的时期,过炉银中断决算分别持续9个月到两年多的时间。

这些危机虽主要由外力入侵而引发,但当时中国金融制度本身也面临着变革,故重开决算绝不意味着简单地再现过去的制度,而是涉及到定价币种选择、过炉银与各辅币兑换率的决定、与汇市和银市关系等复杂的政策权衡问题。而且,长期停止决算到重开决算是一种延迟处理危机的方式,债权债务关系累积和各种问题的纠结引发营口商人内部债权集团与债务集团的矛盾,每个集团都在公定决算价的制定和银市、汇市中按维护自身利益,政策实施后果往往是政策制定中金融市场上各方

① 閩東都督府陸軍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滿洲軍政史』第五卷 小林又七印刷所,1915年,645頁。

② 为行文方便,下文中凡公历月份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农历月份都用汉字表示。

③ 民国《营口县志》,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重印本,第158页。

表 1 1894—1913 年间过炉银的中断决算时期

时期	中断决算到恢复决算期间		延续时期
	公历	农历	
甲午战争	1894年9月—1897年9月	光绪二十年九月—光绪二十三年八月	约3年
庚子事变	1900年6月—1901年10月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光绪二十七年八月	约1年4个月
日俄战争	1904年1月—1906年4月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光绪三十二年三月	约2年3个月
东盛和危机	1907年11月—1908年12月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	约13个月
辛亥革命	1911年10月—1912年7月	宣统三年九月—民国元年五月	约9个月

资料来源:据「南满洲经济调查资料第六 营口」第三篇,金融(营口的过炉银);「明治三十七八年战役 满洲军政史」第五卷;「清国商况视察复命书」;「满洲通货及金融」;「满洲ニ於ケル通货事情」等资料综合整理。以上资料具体出处分别参见本文注释。

实力比拼的综合结果。从发行主体方面来看,最初发行主体仅有公议会管理下的银炉行会,影响其决策的主要势力为票商集团。但庚子事变前后,华俄道胜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也加入放款市场,开始对银炉决策发挥影响力,其后俄国市政厅、日本军政署、奉天将军府、日本关东都督府、满铁、横滨正金银行,甚至日本政府机构等,都曾作为金融政策主体或发行主体对营口货币政策和货币市场施加影响,货币政策的实际效果也成为上述主体参与下的综合结果。与各次危机相伴随,外国殖民势力企图介入或废除过炉银,清廷也出于种种目的对营口商业制度施加干预,营口商人与银炉业则一面抵抗外来攻击,一面改善制度。以下通过整理每次危机时的主要问题、解决方式以及新设规则,探讨在外部冲击、内部动荡和商业危机背景下,过炉银的定价、决算和管理制度的调整和演变过程。

三、战争冲击与过炉现银制度

(一) 甲午战争引发的信用危机与过炉现银的出现

甲午战争发生后,“营口商民最初对战胜日本深信不疑,维持照常营业。清军平壤战败消息传来,市面开始混乱。持有过炉银者纷纷挤提现银,又得不到外地市场的现银接济,加色异常高涨,决算法无法进行”。^① 因是突发事件,银炉无法预先调集头寸,只能停止决算以待局势恢复。加上清廷筹措战时资金,引发了资本逃逸。^② “市面动荡,商贾惶惧之余争相挤提现金,银炉有一二家支付准备不足者遂告破产……银炉信用顿时坠地”。^③ 每锭过炉银加色高达32两。^④ 即兑换现银一锭需支付过炉银85两5钱。风险费用成为加色的主要内容,而加色高昂起到强制阻止兑换的作用。“翌年二月日军占领营口,其时3锭过炉银才换1锭现银。9月日军撤兵,公议会欲着手整理恢复却很难就绪”。^⑤ 债务者避难未归与现银极度不足是无法决算的基本原因,而不决算则无从恢复过炉银信用。

战后市面逐渐恢复,过炉银却仍然难以恢复决算。1896年对外直接出口规模飞速增大,交易额与战前不可同日而语。现银支付导致的金融成本升高成为导致豆货价格强劲上涨的原因。“巨商大店可从山西票庄借巨款运转,未感不便,资本单薄之商贾,既无西商贷款之便,亦无其他获得资金融通之途,困顿之甚。屡图恢复过炉,然至今尚未成功。银炉也因此缺乏往日之机敏灵活,虽仍接受各店存款,或经手钱庄业务兑换银元铜钱,然战前多量发行钱帖,战后钱帖不通行,其后虽再发行,却不如从前之多”。^⑥ 战争对商业信用机制造成沉重打击,而交易支付的主要部分如信用借贷、汇兑、钱帖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 『南满洲经济调查资料第六 营口』第三篇,金融(营口的过炉银)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1911年,16页。

② 巨睦良、池永省三 『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108页。

③ 外务省通商局编 『清国商况视察复命书』 元真社,1902年,111页。

④ 关东都督府陆军部 『明治三十七八年战役 满洲军政史』第五卷,小林又七印刷所,1915年,647页。

⑤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 『南满洲经济调查资料第六 营口』第三篇,金融(营口的过炉银)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1911年,16页。

⑥ 外务省通商局编 『清国商况视察复命书』 元真社,1902年,108页。

发行都以信用机制为基础,信用机制的瘫痪严重阻碍了交易。银炉和商家都缩小了信用提供范围,过炉银和钱帖只能在已有过炉银账户而无信用瑕疵的银炉和商户范围内流通,失去了广泛流通的特征。信用破坏对资金薄弱,信用低下的商家影响最大,故中小商家一直呼吁恢复决算,但直到1897年夏,所有交易都必须以现银结算。“该港……战前曾有过炉交易,现废止,所有交易皆为三周内支付”。^① 银炉虽仍接受存款却不敢轻易放出,其后虽然加色逐渐降低,但决算依然难以很快恢复。“甲午战后银炉到卯期也不决算,持续了一年有余。其间市面交易几乎全用现银,到了明治三十年(1897)九月才再开卯期,给商业造成阻滞极甚”。^② 贸易额连续两年大幅度超上年水平,而且未来势头依然看好,成为促使过炉银恢复决算的主要因素,恢复决算时公议会所定加色为每锭过炉银8两。

但在决算停止期间,并非全无过炉银交易,而且1897年恢复的决算也并非完全的现金决算,而是有条件的决算。这是由于战争冲击和硬通货的极度缺乏:其一,战争导致债务人避难未返,商户间债权债务形成一种三角债状态,若假以时日待债务人回归,大部分可以自行解套,但强行决算必导致银炉和商户的损失固定化,引起相当大范围的破产。其二,“事变中一度散去的现银最终未能回返,市面现银大为减少,每遇提取稍大额现银,银炉无法立即对应,会请求宽限数日,并在历来加色之上每锭再要求支付四五钱加色,实际上回到了过炉银决算制度制定前的状态”。^③ 山西票号对银炉的现银拆借持保守态度,当时各地间的头寸调集成本也在大幅升高。其三,战争状态迫使当地商户停止营业并蒙受战损、征用、抢劫、低价拍卖等损失。而战时劳役收入主要为打工农民所获,农民的收入虽增,但只是将很少部分用于购买当地商品,而将大部分汇回家乡。因此战时劳务收入的增长反而促使当地通货外流。上述因素导致甲午战后现银极度缺乏,信用手段停止,而对外贸易却在不断增大。贸易货币和一般通货并行的制度原本具有避免金融紧缩的效果,但信用危机导致所有交易都只能使用一般通货,而现银退藏、交易需求高涨更加剧了通货不足,使金融紧缩直击商业交易。

为充分利用金融资源,银炉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其一,对兑现现银征收高费用,和平时期低廉的资金成本是公议会主导下的商人协议所保证的,而在危机期间征收较高筹措现银费用具有防止资金外流的意义。其二,以变通方式让已发行过炉银不经决算而流通,以缓解紧缩压力。这就是过炉现银方式,商户交给银炉的现银数量加上规定加色构成过炉银,过炉银的加色发行之初高,越近决算期越低,到决算期为零,即到决算期过炉银与现银等价。因现银极度缺乏,甲午战争后过炉银在决算日只折为过炉现银(hard transfer money),“过炉现银是过炉银到了卯期本应成为现银,但却仍作为过炉银存在银炉账簿上的部分,若要兑现银,需要再支付若干加色。此加色不含利息而根据现银供求关系浮动。过炉现银是在甲午战后出现(即在卯期仍需付四五钱加色的过炉银),……可作为独立货币买卖和决算债权债务。过炉现银是(引用者:银炉债权人)不愿将过炉银转入下期而产生的。但若债权人希望转存为过炉银,当然可以支付加色转换,其加色率为从包含利息的加色中减去过炉现银与现银之间的加色”。^④

也就是说,1897年九月恢复后的决算,并非完整的现银决算,而是包含了个别账户处理、过炉现银等方法的不完全决算等因素。决算货币采用拟制的货币单位过炉现银,这种方法既维持了过炉银制度降低金融成本的特点,也具有使制度复杂化,问题随时间逐渐累积的一面。决算中信用因素的增大,使过炉银在外来冲击引起的危机中动荡幅度也增大。

(二)庚子事变的冲击与过炉现银的制度化

1900年的大豆交易是在贸易额连续4年大幅度上涨背景下开始的。1899年贸易额比上年增长

① 外務省通商局編『清国商況視察復命書』元真社,1902年,108頁。

② 関東都督府陸軍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滿洲軍政史』第五卷,小林又七印刷所,1915年,648頁。

③ 関東都督府陸軍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滿洲軍政史』第五卷,小林又七印刷所,1915年,647頁。

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の過炉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7—18頁。

5成,秋季又迎来大丰收。当年存货丰富、价格平稳,成交顺利,且辽河水量充足,能保证运输,商家对当年交易充满信心,“一般预期今年将更为繁荣”。^①义和团发于山东、河北,营口起初完全不受影响。6月炮轰大沽消息传来,局势渐趋紧张。“天津商业全告停止,上海金融也趋紧迫,吸去本港现银不少。加之,本港贸易商多华南客,形势稍不稳即联袂南归,其运转资金亦随之而去。当港现银愈缺,金融发生错乱。六月以后,与上海间汇兑悉为汇往上海,行情亦极变态,平时锦宝银与上海规银汇价为每千两一千零二十五两,在一千零二十至一千零四十两间浮动。六月上旬两者汇价达到相等已属变态,之后益发腾贵,七月上旬现锦宝银一千两兑上海规银八百二十两之罕见汇价而至今日”。^②营口日常流通现金本来就少,此变对贸易形成很大障碍。

6月中旬东北也现动荡,下旬交易停止。最受影响的是进口,金融激变导致商业衰退,客商返乡又使货物失其销路,行情暴跌,进口货再出口增多。7月上旬,终至各货行情无法成立。8月4日,俄军占领营口,地面虽恢复平静,但水运不通,交易停止,出口也受到很大阻碍,但不如进口严重。因为大豆产地通江口和铁岭也受到战火威胁,夏季多雨对农产品储存不利,农民冒死运出以求售。唯有豆饼不得不暂停出口。

当年华南豆货需求旺盛,豆价居高不下。日商因豆价达不到其预想价位,迟迟不肯出手,事变发生后价格更是攀升。7月10日,日商全部撤离,日船也不再抵港,直至8月下旬。此期间辽河上游仍陆续有豆船抵港,对华南交易得以维持。但7月上旬当地已改为现金交易,采购豆货变得极难。^③同时,因不断有外轮入港,营口存货见底,价格暴涨,豆饼每10张7两,大豆每石5两5钱。待到上游有大豆运下,外轮入港显著减少,全部改为现银交易后,大豆行市又转为一路下跌,8月中旬低到每石3两2钱。其后,有数船同时到港,才逐渐有所回升。随着俄占奉天,辽河沿岸盗匪开始猖獗。俄占领军没收民间武器,百姓无以自卫,镖局也无法营业。至封河为止,辽河水运一直停顿。^④其后俄军进剿,清廷也出面招抚,1901年初逐渐平定。但当年冬马车集货量大不如上年。这是由于农家有豆不敢售,豆商遭兵乱而减少,现有商户采购能力也因现银交易而受限制,沿河各港集货量大大减少等所致。

由上述总体交易态势可知,1900年初交易势头极好,上年期货交易与开河后进出口都是在上年丰收和运交顺利的前提下,在交易规模扩大的预想下展开的。但在当年首批出口交货、进口订货完成之际,却出现大动荡局面。随之而来的单向汇兑、汇率倒挂、客商离去,导致金融异常紧缩,过炉银不得不停止决算,现金交易更强化了紧缩趋势。之后随着运输困难,豆价开始涨落异常,北客返乡使进口货顿失销路,进口交易中断。入秋,水运因匪患而中断,全部交易停止。直到1901年初,陆路运输才开始恢复,但集散数量只有上年的60%左右。由于年初预想极为乐观,至初夏贸易开展顺利,整体采购规模远大于往年。其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也比平常年份大。如东盛和,日商福富、松村、三井、横滨正金银行等商号都因过炉银制度,遭受到了一定的损失。^⑤

日商福富洋行本身资本薄弱,靠银炉信贷实现了过分扩张,事变导致的交易停止引起高额赔偿,耗尽其资本。松村洋行在事变后甩卖、兑现较快,其损失主要是价格损失,以及过炉银兑换费用、利息、银炉账用等交易成本。三井物产损失包括进出口,出口主要是违约赔偿,进口主要是甩卖进口货价格损失和交易成本,但因其不愿承担高额兑现加色,将甩卖收入续存于银炉,因而发生资金运用成

① “封河期间期货交易极平稳,无大变动。豆货交易额中,对华南出口采购占总额六成,对本国出口采购仅占四成。此因本国上年有存货,销售不振所致。去冬内地车运入市豆类30万石,豆饼20万张。加上去冬封河所余5万石,封河期所造豆饼,本港存货约豆类35万石、豆饼70万张。故虽多轮入港,仍无不足之感。且冬春多雨雪,辽河水量足,预计上游解冻时当有河船到港,豆货亦将甚多。将内地各市存豆与本港所存合计,估计达284万余石,比去年增约75万余石”。参见内閣官報局編『官報』5052號 1900年5月8日 大藏省印刷局,13頁。

② 内閣官報局編『官報』5198號 1900年10月27日 大藏省印刷局,7—8頁。

③ 参见内閣官報局編『官報』5198號 1900年10月27日 大藏省印刷局,7—8頁。

④ 参见内閣官報局編『官報』5213號 1900年11月15日 大藏省印刷局,8頁。

⑤ 由于受篇幅所限,各个案例的具体情况不再详述。

本。横滨正金最大损失是过炉银停止决算,需支付高额兑现加色所生差额。上述案例表明,加入过炉银体系在和平时期有助于外商迅速参与当地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但在发生动荡时,运用过炉银反而是增大其成本损失和因素。庚子事变使华俄道胜和横滨正金两行认识到上述风险,并利用俄国占领东北的条件,展开了第一次废除过炉银制度的攻势。

华俄道胜和横滨正金银行分别于1898年、1899年来到营口开设分行。两者为迅速展开业务不得不加入过炉银体系。庚子事变发生后两行因过炉银停止决算而受困。看到现金缺乏导致的银炉业困境,它们认为除去竞争对手的机会来了。1901年秋,“正金银行牛庄支店与俄华银行共同逼迫当时负责市政的俄国民政厅,要其强迫银炉卯期实施决算,规定过炉银比价为小洋八十一元五角,以谋经济界恢复。当时现银几乎退出市面,各种硬通货中小洋流通额最多。两行设定以小洋决算过炉银,实际上暗含着以小洋代替过炉银的用意”。^①“这一比价是过炉银加2两加色后对现银的比价”。^②但市面流通的小洋仍然不足以决算全部过炉银,最终只是决算了与外国银行间的借贷。之后,银炉至卯期仍不决算,只能对债权人中不愿转入下期者,采用过炉现银的变通方法决算。“过炉现银的方式在甲午战后已经使用,但这一时期才开始对其正式命名,可作为独立货币买卖并决算债权债务”。^③外资两行联手逼迫银炉在不利状况下决算的真实目的在于一举废除过炉银。但是,营口所有银炉都依赖信用发行,在债务人避难未归情况下决算,必然导致未收债务全部计入损失,在无法调集头寸情况下会导致大部分银炉破产,票号资本也将大受损失。营口公议会顶住了上述压力,一面继续停止决算,同时正式规定将过炉现银作为临时决算工具运用。“去年北清事变中,多数的商人关店避难,六月一日决算在纷扰中过去。不仅无法结清账尾,连借贷也无法回收,最终无决算空过。战事过后,商业几复旧观,依然有许多债务者逃避未归,去年夏季应决算者至今日仍无法了结。若将其责归于银炉进行最后处理,不仅不能清理债权债务,反有令多数债权人遭巨额损害之忧,不如待欠债者归来徐图决算”。“允许银炉账面所存过炉银不经决算继续流通,赋予过炉现银之特殊名称,以区别于一般过炉银,几乎与不兑现纸币相同。牛庄交易现全以过炉现银进行,金银借贷、物价、墨银与小洋买卖、汇市行情皆以过炉现银为标准”。^④表2是庚子事变混乱期间汇市行情的一例。按锦宝银与上海规银的平色规定,过炉银1000两相当于上海规银1044两,但此时过炉现银1000两只能兑换上海规银964两,1000两上海规银汇水高达79.5两。这种高成本阻止了商人兑现。

表2 1901年8月24日营口汇市行情

过炉现银一千两	上海九八规银九百六十四两
过炉现银一锭(五十三两五钱)	墨银六十九元
过炉现银一锭(五十三两五钱)	小洋七十三元五角
宝银一锭(加色四两六钱)	过炉现银五十八两一钱
现银一两	制钱九吊一百五十文
墨银一元	制钱六吊二百文
过炉现银一两	制钱八吊一百五十文

资料来源:中村桂次郎『日清貿易策』日本經濟社,1902年,付録14頁。

庚子事变后的停止决算持续一年多,1901年九月方才恢复决算,但恢复的是过炉现银的决算,而非现银决算。“人们期待市场秩序恢复后过炉银仍会恢复旧时原则,但当时营口处于很难从疮痍

① 関東都督府陸軍部『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 滿洲軍政史』第五卷 小林又七印刷所,1915年,649頁。

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の過爐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7頁。

③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の過爐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8頁。

④ 參見中村桂次郎『日清貿易策』日本經濟社,1902年,付録13—14頁。

中痊愈、众商皆困顿之极状况下,若强行按原则决算,必将导致破产者迭出的状况,反有招致市场混乱之虞,因此决算期一期一期向后退之中,迎来了日俄战争的更大动荡”。^①

四、日俄战争、东盛和危机与定价决算制度

(一) 日俄战争期间的危机与定价制度

日俄战争引起的动荡以及军管,从1903年底到1906年末持续3年多,而且有战前恐慌、交通管制、金融管制、军票发行、战争物资进出口、征用和战损、日本军政署强制银炉决算等一系列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的冲击,在时间和规模上都比甲午战争、庚子事变、俄国占领时规模大得多。但对营口商界来说,因为有了前三次事变的经验和教训,整体上对危机的应对却显得比以往更为有序。

1903年末,日俄战争将爆发的消息传来,营口市场开始动荡。战争开始前,营口经济发生混乱,加色升至25两以上,其后更升到36两以上,银炉也中止决算。炉银在战前已难于决算,虽采用过炉现银的变形制度长期等待,宝银供求仍未能恢复到足以完全决算的地步。日俄战争使决算愈难实行,“虽至卯期,过炉银对现银仍存在加色,而众商皆默认这一事实的状况”。^② 这种情况下,过炉现银的规定已丧失存在意义,归于自然消灭。过炉银制度迎来变更定价和决算货币的转换期。

最初的过炉银规定为,至卯期利息加色消失,只存在过炉银信用所生加色,但若将过炉银转入下期时,将规定新的利息加色,在卯期结转时,合计两者构成新的加色。一般将利息加色称为卯色。但到了这一时期,卯色并不像最初(过炉银至卯期与现银一致)那样单纯被利息关系所左右,而是受新加色即过炉银价格的影响而变动,而且其关系极为复杂。在卯期应确立下期过炉银的卯色,但为了进口贸易方便起见,卯色早在到期前一个月已决定。在现银供给与贸易规模基本适应时期,利息加色能反映现银供求状况。但经过10年间数次大危机之后,现银的流失导致供求缺口过大,营口市面根本见不到现银,更不必说以之决算了。换言之,现银已丧失了作为过炉银基础货币的地位,过炉银价格也与现银供求脱离了关系。这是因为:第一,过炉银的发行额和价格早已由发行银炉的信用所决定,大多数情况下过炉银实际上已等同于不兑现纸币。第二,1901年华俄道胜和横滨正金两行为确保自身利益,以每锭过炉银81.5元小洋的比价,强迫营口公议会清算自身所持的过炉银债权,之后随着小洋流通进一步增加,逐步取代宝银成为决算、定价货币,过炉银对现银比价可直接用小洋来计算。^③

1904年7月日军占领营口,军政署听从横滨正金银行的建议,欲为日商进入扫清道路,发出布告强制按过炉银一锭合军票73元决算。“当时军政官想趁机全部废除过炉银,一举以军票取而代之”。^④ 此次横滨正金银行接受了庚子事变后现金不足无法完全决算的教训,事先从日本国内调集200万元的日元银币到营口,专门用于决算准备金。但营口的公议会识破其企图,不断请愿延期,直到1906年4月1日才以加色5两,小洋80元的价格实施决算。1906年重开决算后,过炉现银消灭,但形成的制度很多都保留了下来:(1)加色分为利息和信用两部分。利息加色称卯色,卯色至卯期消失,但信用加色依然保留。(2)若将过炉银转入下期,将规定新卯色,转入下期同时,将信用加色合计

① 中村桂次郎『日清貿易策』日本經濟社,1902年,付録13—14頁。

②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的過爐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9頁。

③ 參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的過爐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8頁。

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南滿洲經濟調查資料第六 營口』第三篇,金融(營口的過爐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課,1911年,18—19頁。此外,且睦良、池永省三也指出:“如甲午、日俄之戰時,爐銀從本質上異常高漲,呈現混亂,過爐銀一錠的加色漲到三十六兩,有絕對不能決算的情由,當時道台曾兩度決定實施整理未果。我軍政官亦曾致力於整頓,欲將三品交易以鈔票計價,徹底排除消滅過爐銀,但未能實行而終。蓋營口過爐銀流通乃因通貨不足而自然發達,欲將其廢除,若無市場通貨可代之者,根本無法實施”。(《滿洲通貨及金融》上卷 滿洲日日新聞社 1912年,6—7頁)

到本金之中。(3)卯期前一个月公布下期卯色。卯色并不完全受利息支配,而是受新加色,即过炉银价格影响而变动。这一时期基本制度发生了两点变化:一是过炉银脱离原来的基础货币——宝银而以其他货币决算,基本以流通额最多的小洋定价,军票和横滨正金钞票也因军政署干预而成为参考定价货币。二是卯期过炉银与现银价格一致的原则被抛弃,正式承认两者在卯期也存在差价。^①

过炉银的定价因素变得更加多元化,其变化方向也更加难于预测。除了制度本身变化,围绕过炉银制度的基本环境也发生了变化。第一,过炉银体制原本是一种大贸易商之间相互给予信用的制度,主要为对应与华南贸易而生,随着贸易规模和范围的扩张,过炉银适用范围逐渐扩大到所有贸易商品和主要商人,其对应的汇兑范围也由国内扩展到对外汇兑。第二,过炉银制度主要出资者是西商票号及营口最大贸易商——广东商帮,后加入者有山东商帮、直隶商帮、大清银行,华俄道胜、横滨正金等外资银行,但发现这一制度所含风险后,在俄国占领期间全部退出。第三,随着长期资金需求增大和现银退出流通,无论从交易规模还是从交易延续的角度都已不可能实施完全决算,市场流通货币也不足以完全决算,其主要部分只能以变形方式转入下期运用,卯期决算只决算需提现部分,过炉银的不兑现货币性质加强,而其主要不兑现部分以银炉信用支撑。第四,在原有过炉银制度格局中,最大出资者也是市场纪律执行者,但随着制度适用范围的扩展,主要出资者范围也扩大,如大清银行和外资银行,新加入者并无执行市场纪律意识,反而或流于投机,或致力于摧毁制度,其所造成的损害远比一般商家为甚。第五,由于过炉银定价基本与现银脱钩,而以市场主要流通货币定价,但其价值主要由自身信用与对外价值,即对上海汇水(会水)供求状况决定,这一变化导致投机需求增大,但相对于贸易所导致的资金流动,投机影响规模和时间都有限。第六,投机需求表现为维持过炉银币值和套利两方面的需要,但两者在实务层次上是密不可分的,随着危机造成的营口各商帮地位的上升和下降,对立双方在决算价格上的争执也反映在卯色和汇水投机的相互运动上。

加上外来动荡因素的不可预测,制度蕴含的风险空前增大了。引发了一般市场资金需求与供给方面由私人提供信用的矛盾。不决算无以维持银炉信用,完全决算会带来银炉巨额损失和市场剧烈波动,银炉只得选择危害较小的方式度过难关。但是长期无决算和大量发行,掩盖了损失与不良债权积累的问题,较小失败也足以威胁其存在。东盛和破产案就是在上述背景下发生的。

(二)东盛和危机与公定价、卯色交易

1907年11月,东字号5家联号东盛和、东生长、东双泰、东生怡、昌平德同日破产,对营口乃至全国商界造成巨大震动。营口商户大量关门,交易停止,“形同罢市”,史称东盛和危机,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腊卯恢复决算方才初步解决,时间已是1909年初。此次危机与甲午战后历次危机不同,其原因来自营口内部,但这次危机实际上是庚子事变以来历次危机造成营口种种商业矛盾的总爆发,是对长期以来外力造成的商业制度扭曲和损失积累的大清算。东盛和破产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大屋子、银炉、油坊等营口巨商的出资、经营、发展的内幕,不仅可以了解营口商业迅速发展的原因,并且集中地反映了支撑营口商业势力的变化和对过炉银管理机制的变化。前者表现为晋商和粤商势力的没落及山东和直隶两省商帮势力的上升;后者表现为过炉银定价、发行及银炉经营的变化。在种种外来压力和内部对抗之中,过炉银的发行、运用、管理、决算机制也在发生变化。

1. 东盛和危机的救济与公定价决算。从庚子事变到日俄战争期间,虽因动乱导致交易停滞、资本逃逸、汇水利息高昂等乱局,给部分商人造成严重损失。同时也因商人避难与原有秩序瘫痪,连续数年豆价上升、需求增大,引发关内商人对营口的投资热情,给位于公议会寡头垄断圈以外的商号提供了上升机会。因此,1900年“开河之前,即可见增设大屋子和机械油坊者”。^②其后尽管爆发了动

^① 金融研究会编《滿州国幣制と金融》(調書第六編) 金融研究会,1932年,36頁。

^② 内閣官報局編《官報》第5052號 1900年5月8日 大藏省印刷局,13頁。

荡,对营口投资的热情未减。从1900年到1905年,是营口历史上银炉创设最多的时期。1905年4月,营口开业的银炉多达26家,尚有3家准备开业,其总数几乎为庚子事变前的两倍。营口商业向来有惟巨商团体——公议会马首是瞻,以资本多寡和规模大小为发言权标准,不容官府置喙的传统。公议会为实际的商业立法者和执行者,和平时秩序森严,反而是动荡和秩序破坏,为资本实力较小商人提供了进入垄断行业的机会,但这种过剩投资也造成了新旧营业者相互削弱的局面。加上日俄战争中日军管制水运,征用土地和建筑,管制商业,不仅使豆货运输和交易方式改变,也造成了营口商家间实力对比的变化。同时,日本军政署从1904年7月到1906年初,采取强制查阅银炉资本和账册,以俄谍名义抓捕拷问银炉掌柜,屡下严令限期实施等手段,强迫银炉决算。1906年初,天灾人祸引发全面市场恐慌,^①军政署施高压逼公议会履行约定,三月卯期按小洋81元价格决算。此举导致很多银炉和商号破产,过炉银跌至76元。整个市场走势转为长期萧条。次年春又有数家银炉破产,九月炉银跌至小洋72元以下。营口道台虽采取措施。但市场状况险恶,十月初一日终于爆发了东盛和破产案。

东盛和破产引发了前所未有的恐慌。为了救市,也为与大连竞争,营口道台召集东盛和主要债权人开会,探讨善后办法的决议,并请求大清银行救济。在商务总会主持下,先对东盛和及联号债务展开调查,查明东盛和资债互抵后仍有400余万两损失后,众商更为惊慌,市场持续动荡。直到10月下旬清廷提出大清银行贷款救济案后,人心方才少安。大清银行接营口请求后,总监“当时亲赴该地调查情况,制定救济之策上呈度支部,经部批准”后实施。“报请本部大臣借二百万两,收购东盛和抵押货物财产,使商家得以融通”。^②东盛和倒闭后10余日,有信用好的银炉恢复交易,过炉银与现银差价显著增大。最低加色达每锭18两,与小洋比价跌至约60元。商务总会内关于救济资金额度、导入期、通货种类、分配额度等种种问题议而难决,市场陷于神经过敏。各种传闻引发波动,过炉银价格为传言所左右,沦为投机标的。单纯依赖信用无法平息动荡,为补救这一弱点,清廷导入了制定公定决算价格引导市场交易的方法。

东盛和破产赔偿方案直至1908年6月方有眉目。5月道台下令,当年腊卯必以小洋72元价格决算,此后形成官商结合决定公定价格制度。营口出现出口上升、金融宽松的状况。十一月初一日,商务总会决议通过下一卯期后过炉银对小洋决算价格,道台下令对违反决议者实施严厉处罚。其所定决算价格为:宣统元年(1909)三月一日决算价74元,六月一日76元,九月一日78元,十二月一日81元。这是一个以一年为期限,由时价起步逐渐提升过炉银价,至腊卯达到小洋81元价位的计划。并规定1909年腊卯之后须以每期81元价位决算。对此,过炉银主要债权方西商票号出于本身考虑,主张定为82到83元,但债务方主张东盛和事件前过炉银对小洋最高价为81.5元,故商务总会定价以后者为准。营口道台为贯彻决议,令商人组织官商协议机构商务维持会,制定维持会简章和整顿银法规章。前者规定每月逢五定期开会,由银炉和其他各商掌柜分两方提案讨论以形成方案,为商会决定提供参考。规定银炉必须遵守公定价,违者处以小洋5千元罚款。后者规定了宣统元年各卯期预订价格目标和银炉义务。

东盛和事件是营口开港以来最大规模破产案,清廷为维护权益应对营口危机,采取了由大清银行提供贷款主持清算,官方参与制定对债权人赔偿方案,实施过炉银公定决算价格等一系列措施。为维持过炉银价值,官方要求商务总会继续执行公定决算价制度。公定决算价规定了与小洋比价,表明小洋已取代宝银成为定价货币。小洋在甲午战后开始流通,流通额迅速增加。庚子事

① 天灾是黑死病流行影响贸易,人祸指军政署强制决算,很多银炉商号因累积损失过多预想将破产。

② 参见大清银行总监督度支部大臣在大清银行第二次股东大会上的演讲,「大清银行第二次股东大会报道」〔中外日报〕1908年5月22日。

变后曾以之决算外国银行债务。小洋使用方便,适逢钱帖渐失信用,成为主要流通货币,将其导入决算也受到众商支持。营口小洋流通额因时而异,多时五六十万,少时二三十万元,而宝银流通额仅数万两。在此期间奉天及营口因硬通货缺乏,小洋价格持续偏高,商人不断由外地输入小洋,1906年官银号设立后也开铸小洋。东盛和事件后,规定以小洋比价表示公定价,意味着过炉银定价方式的根本转变,即由历来以对宝银加色间接规定过炉银对小洋比价的方式,转变为先定过炉银对小洋比价,再以此换算宝银加色。

尽管以小洋表示决算价,但在营口实际交易中却很少使用。即使决算时,也只得将过炉银价换算为小洋决算价,在账簿上以小洋金额转记到下一期,待新过炉银发行,再根据新过炉银与小洋比价换算为过炉银记账。但这一方法须加卯色转入,换算手续很繁琐,加上换算期间小洋对过炉银行市有变动风险,很多商家在一般卯期并不这样做,只在腊卯时才不得不采用。因为,原则上腊卯过炉银不能直接转入新年度,故需确定卯色后在账面上换算为小洋,至翌年新过炉银发行时再换算回过炉银。由此可知,这一时期过炉银决算出现两个新趋势,即债务的巨额化、长期化以及现银决算的极度减少。

2. 商帮势力变化与卯色交易制度的发展。1908年11月公布次年各卯期过炉银公定决算目标价,当年腊卯以67元实施决算。东盛和破产案处理以此告一段落。处理过程中形成了债权和债务双方协议公定决算价机制。这是因为庚子事变后外资银行介入当地金融,使原有金融投资格局被打破,加上东盛和破产的影响,粤商和西商在当地势力趋于衰落。原有的东盛和、东永茂、裕字号三家粤籍巨商只有东永茂健在,西商票号也因债案影响,在当地运营资金损失过半。山东商帮以西义顺及联号为首,直隶商帮以厚发合及联号为首,因其业务主要是进出口贸易,在庚子事变后金融危机中受害较少,其实力随贸易增长而增进。东盛和破产后两者登上营口商界顶峰。高帮实力对比变化,通过银炉主要债权人西商和主要债务人山东商帮围绕过炉银定价的对立冲突凸显出来。

公定价决算始于光绪三十四年腊卯,官府令按小洋72元决算。因市场上宝银极少而小洋颇多,且在与外城交易中普遍使用,故以之定价决算。按小洋与宝银含银量计算,本应以83.44元定价。但过炉银在东盛和危机后贬值,实际状况根本达不到,官府和商会只能参照决算前后实际小洋行情,按债权人、债务人不感过分痛苦的比价决定公定价。公定价是参照双方意愿以协议方式决定的,表3为1909至1910年三月决算的记录。围绕公定价决算问题,债权债务双方立场完全不同。债权方期待按接近小洋与宝银实际含银量的方式定价,越接近则过炉银价格越高。债务人期待按时价决算,可减轻自身债务负担。当时营口的实际状况为西商票号和多数银行属债权方,从事实际贸易的山东商帮多属债务方,因此债权方和债务方的对立主要体现在西商票号和山东商帮围绕决算价格的对立上。^①另一面,卯色与利息无关,主要表示兑换现银成本或风险,若持有者不要求兑现,银炉会为其添加卯色转为新过炉银下期使用。债务方虽须支付卯色,但若下一期决算价较低,其可较多决算债务以挽回本期卯色损失。所以这一时期卯色被双方用作调节过炉银决算价与市场实际价的缓冲区。尽管债权方可通过汇水投机抬高过炉银决算价格,但债务方可通过减少实际决算比例,将大部分债务转入下期决算规避。决算过后新过炉银价格往往直接表现为减掉卯色的价格,这表明市场对过炉银的实际评价更接近去掉卯色的价格,而非公定价。1909年,随着公定价逐渐升高,营口商人在卯期实际决算比例越来越小,客观上使过炉银的存款性质更接近不兑现纸币。

^① “无论哪期决算,西帮与山东帮围绕小洋比率问题常暗斗不绝。此因山西帮在金融界处放资者境地,出于银炉债权人(对山东帮处于间接债权人地位)角度,常期待按有利自身定价决算,尽量压低小洋价,为此以种种方式抬高炉银价(利用上海汇兑者多)。而山东帮处债务人方,故期待卯色低廉、小洋价高。……本来设立公定价方式有预告性禁止炉银膨胀发行意图(即公定价有使小洋价低廉作用,以此抬高炉银价),但官方恐双方纷争引发市场破坏,故尽量设立使双方都满足之定价”。参见旦睦良、池永省三《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21页。

表 3 1909 年过炉银决算过程

时期	公定 决算价	变化过程 实际决算价	变动因素、决算情形、发行记录
宣统元年三月决算			上年大丰收,输出量巨大,输入品销售和资金回笼极速,营商获相当利润。炉银回收率高,封河后资金需求少,为豆饼期货交易提供了资金,金融需求减缓。债务者愿按公定价决算,炉银价回升。闰二月七日久已中断的卯色再现,每锭六七钱。炉银前途乐观,每期 2 元利息较市场利率有利,众皆欲转下期,卯色低回降为 1 钱 5 分。决算当日卯色消失。发行额正月下旬四五十万两,二月初二约百余万两,闰二月中旬达最高约 360 万两,欲转下期者渐增。之后渐回收,月末减至八九十万两,以现金决算者少。
正月初八	74.0	70.00	
正月末		72.90	
二月		73.90	
二月底		下挫	
闰二月八日		74.15	
三月一日决算		74.20	
六月决算			上期决算几乎全转下期,发行稍过剩,小洋上涨,流通额减少,比价难于维持。官府和债务者都欲按公定价决算,四月中旬转跌,五月下旬因债权人强硬反对浮动,官命亦无效,终以低价决算,公定价首遭挫折。卯色五月一日为六七钱,炉银价上升时,预想下期按公定价决算者多,卯色渐低。及至决算难行,对下期决算亦感危机,月末卯色达 3 钱。发行额上期转入约 500 万两,四月初七膨胀至 700 万两,十日达最高 750 万两,后转下期或决算,当日余 50 万两,大部附卯色转期。
三月	76.0	渐升	
四月		超 75 元	
四月中旬		降至 75	
五月		浮动	
六月一日决算		74.80	
九月决算			当年收获不及最初预想,且受抵制日货影响,金融渐紧迫。众皆对定价决算悲观,炉银人气减弱,跌至 73 元,与公定价有 4 元以上差距。官府力主决算,召开总会严谕商民不得扰乱。之后价渐升,八月高值基本达标。但该期金融状况显示,抬高价格令负债方极感痛苦,若腊卯强按 81 元决算,恐有破产者。对下期之悲观反映在卯色,七月二十三日 1 两 2 钱,卯期升 1 两 4 钱。六月决算地方回收炉银较多,转入本期约 300 余万,其后发行增加,七月超 600 万,最高约 650 万两,之后渐减。决算当天余 100 万两,以现金决算者依然很少。
决算后	78.0	73.00	
七月中旬		76.00	
下旬		77.00	
八月		77.00	
最高		77.95	
九月一日决算		77.95	
腊卯决算			上期强按接近定价决算,债务者受创。九月新炉银立降卯色部分,之后续跌至 76 元弱,未几返 76 元强。下半年进出口皆减,商人因豆价上涨受创而悲观,炉银价难升。官方三令五申并禁小洋出境,十一月中旬将大盘推至 78 元。然决算前挫至 76.4 元。发行额上期转入约 600 余万,十月初约 770 万两,决算当日未回收者尚有 300 万。债权、债务双方互不相让。官方屡召开会议,定 81 元价不变。但许客商决算存款 7 成,银炉拆借 8 成半及商人全借款,其他按时价。时价决定再起风波,债权方欲以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均价为准,债务方有异议,终定于 78.5 元。从市场实况看,全部决算债务根本无法做到,与公定价差 2.5 元化为卯色转下期。
决算后	81.00	走低	
九月初		续跌	
中旬		76.00 弱	
下旬		76.00 强	
十一月中旬		78.00	
腊卯决算		78.50	
宣统二年三月决算			决算后炉银跌至 74 元水平,奉天新民钱庄破产传言甚嚣尘上,炉银信用大跌,中旬跌破 70 元。官方取缔投机政策奏效后稍复,年底升 75 元。元月开市 75 元起,跃至 77 元,一时间极为乐观。月末油坊元茂盛破产,市场动荡,决算前途也趋悲观。有消息传大清银行欲压低炉银价获利,引发债权人交通银行与山西票号不满,商人跟进,启动抬市对策。致使卯期前数日炉银价急涨,三月一日终达公定价 81 元。然因此价乃人为操纵,故按公定价决算者仅为总债务的 2 成,余皆加卯色转下期。因本期人为抬价,使市场对下期决算恐惧加深,卯色异常膨胀,决算日前达 6 两。受其影响新发行炉银跌至 74 元以下。
上年腊月	81.00	74.00 强	
中旬		70.00 弱	
腊月末		75.00	
元月开市		75.00	
上中旬		77.00	
月底		暴跌	
二月末		急涨	
三月一日决算		81.00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南满洲经济调查资料第六 营口」第三篇,金融(营口的过炉银)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1911 年,26—30 页。

说明:价格为对过炉银 1 锭小洋价格,过炉银发行单位为两。

“公定决算比价本欲采用包含过炉银兑现宝银‘风险’行情与小洋实际值接近的 81 元定价”,“东盛和事件后的卯期,西帮曾固守以小洋 82 元价格决算,但一直未能实现。最终主张 81 元一方胜

利。其后经济状况一直未达以81元决算的状态,只得设立70余元公定价决算”。^①关于宣统元年腊卯决算,据当事者回忆:“在我经历的决算中,从无如此次这般混乱的决算。大豆市场变动与一般预测完全相反,众商普遍受损,导致金融紧迫。过炉银似有膨胀发行,实际行情在76元2角上下浮动。究应强以81元决算,或应体察众艰按时价决算?因强制决算将造成金融市场根本性破坏,山东帮主张按时价,西帮却定要以81元决算,双方反目。官员召集商务总会会议,决定断然以81元公定价决算,结果失之过酷。……其结果,实际决算原则为:老客(外城客)对银炉债权7成按81元,3成按时价决算,营商债务按81元,银炉借贷8成5按81元,其余按时价。其间关于时价决定又生疑义,最终以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3日的平均行情,定为78元5角。但其中也有表面上已决算,实际上却以私订行情添加卯色转入下期”。^②这段回顾提示了甲午战争以来过炉银的实际定价和决算方式,即对不同人群采用不同价格、不同比例决算,最大限度清理债权债务的方式。也显示对立双方的立场,西商在定价和决算中坚持按公定价决算,因为公定价最接近根据平色规定的小洋与锦宝银的比价。相反从事实际贸易者是在计算谷物市场和银钱市场基础上交易的,银钱市场小洋对宝银比价是不断浮动的,尽管有人为操纵,但其影响有限,因此从事实际贸易者较多的山东商帮,力主按时价决算。两者的对立由此而生,并随着过炉银发行量增大而升级。

1909年的豆货交易风潮也直接反映在过炉银决算中,使实际交易者与金融业者在决算中的对立升级。从1909年各期决算过炉银发行额、决算额来看,三月决算期最高发行额为360万,转入下期八九十万;六月决算期最高发行额750万,转入下期约300万;九月决算期最高发行额650万,转入下期约600万;腊卯期最高发行额770万两,虽决定以公定价和时价决算的原则,但因市场小洋流通量根本无法做到,除少数需要现银者外,皆加卯色转入下期。1910年三月决算,名义上实现按公定价决算,但卯色6两,实际上只有70余元,且按此价决算者仅有两成。^③当年出现的新情况是,由于宝银奇缺,银炉和商会根据实际状况将过炉银改为以小洋定价,但市场上流通小洋数额也不足以决算其发行额,所以小洋仅仅是过炉银的价格尺度,过炉银发行却不受小洋实际流通量的限制。而汇水价格极易受到当年丰欠程度、贸易采购、政治状况、两地金融宽紧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反映在参与营口交易众商对经济走势和决算是否顺利的预期上,引发过炉银人气的上升和下降。由于脱离了必须以现金决算的硬性规定,债务者可采用更新借款合同的方式进行决算,即先按账面存银换算为小洋,再添加卯色和利息计算为新一期过炉银转入下期运用,也可以通过卯色交易选择有利的价格、交易期和决算比例。这种定价、发行和决算方式的变化,加上1909年当地交易商普遍受损,感觉决算价不利者很多,导致过炉银累积发行额越来越大。

“卯色的观念是以利息为基础,加上因金融关系所生本期过炉银与下期过炉银予想价格差构成。在本期过炉银与小洋价相比非常不利时,谁也不希望以小洋决算……,营口众商相约除十二月卯期外炉银决算大部分以此进行”。^④所谓公定价中理想成分很大,在决算前1个月公布,接近决算期会因经济变化而影响商家未来预期,也因大口汇水交易而受干扰。^⑤商家在预期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比价计算当期盈亏后决定决算比例。实际决算状况和过炉银累积额大小,主要取决于决算期对现银需求大小和债务者愿按当期价格决算的比例。在这一机制中,债务者的决定对决算的影响明显增大,决算尽管仅仅是账面上的,但并不影响过炉银作为支付工具的效用。这样,过炉银无论在理论上还

① 旦睦良、池永省三『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22页。

② 旦睦良、池永省三『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22—24页。

③ 参见表7中的数据。

④ 旦睦良、池永省三『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25页。

⑤ “大口汇水交易”即营口对上海、天津等主要通商口岸的汇水交易。

是实务上,都更为接近不兑现交易货币。这一机制是通过债权债务双方协议公定价决算和市场上加卯色私自决算两方面的机制实现的。由于数额巨大,双方交涉中毫厘之差都会影响各商号的盈亏。伴随着公定价目标的逐渐提高,相对应的卯色调节机制运用范围也逐渐增大。这表明,营口市场以增加对信用依赖程度的方式,摆脱了东盛和危机后政府干预影响过炉银价格的局面,人为强制和汇水操纵对市场的实际影响也很短暂。

总之,东盛和危机后当地粤商、西商资本损失严重,在此期间,过炉银变为以小洋定价,其发行与硬通货准备脱钩,发行商信用与货币供求状况成为决定价格与发行额的主要因素,上海汇水只是间接影响过炉银价格。在过炉银价格决定中债权债务双方主张对立及预期等变动要素的影响显著增大,主要债务者山东商帮与主要债权人西商在决算问题上的对立加剧,而1909年的交易损失和混乱更加剧了这种对立。在此期间形成的公定价协议机制和市场卯色交易机制,缓和了公定价决算对实际交易的打击,也对商人决算决定产生直接影响。早期营口主要投资者西商与粤商的失势,导致商会中债权债务双方势均力敌,引发市场纪律的松弛。纪律执行者的缺失,导致过炉银累积发行额不受限制地增大,从而形成新的债务累积。失去强制决算机制后的过炉银制度,在对债务者提供保护的同时,却令投资者得不到合理报酬,过炉银信用难以维持,营口作为投资市场的地位也因此受到威胁。其影响在辛亥革命过程中被放大,进而造成了1912年秋的过炉银信用崩溃。

五、辛亥革命、银炉公社与支票转账制度

东盛和危机过后,到1911年十月为止,营口商业保持了近两年的发展,相对大连地位稍有回升。在1908年、1909年东盛和危机处理与公定价决算实施过程中,营口市场形成了商会主导的公定价协议机制和市场为主导的卯色决算法制。贸易商可根据当期决算价和卯色预测市场走势以及当期决算比例,这种决算方式导致过炉银累积发行额的持续增大,过炉银成为一定期限内保值和转换的过渡性价值储藏措施。这一新机制最初利用者主要是涉及贸易的营口商人和客商,作为营口交易另一方的北城客,即东北各城镇和产地商人、农户还较少利用。在辛亥革命的动荡中,北城客不仅面临决算价格和比例的选择,也出现在决算价不利情况下销售收入保值和转换媒介物选择的问题。此时东北除过炉银之外,银行兑换券发行也达到相当数量。这种选择直接影响到动荡过程中各种媒介物的价格涨落和流通比率,进而影响金融宽紧状况。过炉银新决算法制下形成的有价无形及择期、择价、择比率兑现的特征,适应了动荡频繁状况下人们选择保值、价值转换和保证交易持续的需要,但也更容易遭受外部市场的冲击和影响。

(一) 辛亥革命时期的过炉银价格

辛亥革命的爆发撼动清廷统治,其对金融的影响表现为对政府银行及所发纸币信任的动摇。宣统三年八九月间,在上海和全国各省会爆发了对银行的挤兑,以致大清银行、交通银行、各省官银号发行的兑换券、纸币停止流通。又有因小洋退藏和钱庄停贷、交易停滞导致小洋坚挺,但很快又因小洋成色不一,实际交易需求过少而发生卖低小洋的投机。营口虽未直接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的损害,但东盛和危机后形成的过炉银定价和决算法制,使其受参与者预期的影响更为强烈,即:(1)过度依赖发行者信用;(2)发行无节制,常保有数百万两存量;(3)决算法制弹性有余,强制力不足;(4)其价格间接由上海汇水决定。因此,营口过炉银价格也处于动荡不休,一夕数惊的状况。

表4是辛亥革命过炉银停止决算期间的变动及与上年同期的比较状况。1910年秋季到1911年春季过炉银走势极为稳定,价格基本在小洋70元至73.7元之间变动,在交易繁忙的九十月间,汇水和加色上升,趋近决算走低。二月开河前再度上升。入秋后汇水交易额逐渐上升,八月至十一月平均成交额250万两以上,4个月合计成交额约1150万两。这表明东盛和危机后形成的过炉银运行机制在和平状况下,基本能够保持币值稳定,满足当地金融需要。汇水交易、加色水平也基本上反映了

当地贸易和金融供求。在1911年八月,汇水、过炉银加色仍然维持基本正常;而至九月,汇水、加色暴涨,过炉银的价格、汇水成交额惨跌,开始呈现危机景象。进入十二月以后,虽然汇水、加色仍然处于高水平的波动之中,过炉银价格却开始稳定上升,二三月汇水成交额也一举增大。

表4 辛亥革命时期过炉银价格变动状况

时期	1910年9月4日—1911年4月29日				1911年9月22日—1912年5月16日			
	汇水均价 (两)	汇水成交额 (万两)	过炉银价 (元)	加色均价 (两)	汇水均价 (两)	汇水成交额 (万两)	过炉银价 (元)	加色均价 (两)
八月	70.33	253.1	76.68	6.87	115.72	274.1	70.79	10.93
九月	125.00	342.7	71.35	11.45	290.00	112.4	56.50	30.38
十月	110.90	277.0	72.00	11.10	315.00	75.5	53.80	30.46
十一月	91.49	273.5	71.89	9.04	297.37	67.3	54.44	27.65
十二月	106.54	114.3	70.13	10.50	357.20	71.3	53.59	32.70
一月	—	—	70.12	9.42	318.09	73.0	57.42	27.95
二月	89.37	227.8	73.69	9.02	351.13	189.9	57.31	32.79
三月	117.93	218.0	72.31	7.04	373.77	187.0	58.82	34.70

资料来源:根据旦睦良、池永省三《满洲通货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闻社,1912年,115—143页内容整理。

据日本调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因革命之乱,过炉银在事件发生后数日受上海金融界动荡影响,暴跌三成以上,迩来屡屡暴跌,战前对钞票八十四五两、小洋七十二三元的价格,最低降至对银钞一百二十五两、小洋四十七元的空前低值”。^①即这一时期的动荡主要受上海金融紧缩的影响。由于过炉银和硬通货比价处于脱钩状态,其跌幅比过去历次危机中都大得多,客观上起到套牢使用者资金的作用,有利于银炉操作。1911年秋出口状况良好,北城客销售豆货之后,因当时小洋对过炉银价偏高,将销售收入存为过炉银,欲待过炉银价格回升后伺机汇回。其后因武昌起义引起恐慌,过炉银异常下跌,北城客多被套牢。整个停止决算期间,上海银根紧缩导致营口现银外流,过炉银价格处于前所未有之低价,东北各集散地杂货商感到过炉银价低是偿贷的好时机,纷纷运现洋到营口偿还借款,部分缓解了营口银根奇紧的状况。^②以上事例反映出东北商人对1909年新决算法制下过炉银的利用状况。

(二)恢复决算与信用崩溃

1912年三月卯期前,三井洋行、小寺洋行及其他数家日商,经日本领事向营口道台请愿恢复过炉银决算。此提案经商会反复讨论,多数成员主张,为免众商痛苦不应决算。此时决算必然造成亏闭。日商虽同意三月不决算,但很快再次提交请愿书,要求六月卯期必行决算,并建议设立强制决算法制。即按照之前公定价原则,最初按市场状况决定,之后逐步接近以前设立的小洋81元目标。营口道台据此谕示商会六月卯期实施决算,文中指出:“下届六月卯期,自不能任随少数商家只为其私,不顾大局,致令炉银信用前途因之破坏……倘再有借端把持,故失信用者,一经查明,本道定必按照罚规办理,决不再事通融”。^③此处提到的“借故把持”者实际是指西义顺。东盛和与裕顺长等破产后,西义顺及联号成为营口最大商家之一,其旗下的义字号银炉也成为实力最强的银炉,其各联号也是最大的豆货与杂货交易商。然而西义顺虽业务规模庞大,资本并不雄厚,实际上是最大的过炉银债务者。“三月卯期前,西义顺所属银炉趁金融混乱人心不稳,为自家商略起见,称已发行过炉银可不计期末卯色无利转入下期。其动机无非是通过决算创造有利于偿还自身债务的利率,以使过炉

①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11頁。

② 旦睦良、池永省三『滿洲通貨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聞社,1912年,147—148頁。

③ 旦睦良、池永省三『滿洲通貨及金融』上卷 满洲日日新聞社,1912年,141、144—145頁。

银价格迅速降低。……过炉银呈现上下波动难于捕捉之行市,决算难行,市面混乱几达不可收拾状态”。^①

“营口商界对决算态度如前所述,难免发生债权人与债务人意见冲突,尤其动乱之后银根紧缩之际,若实施决算的话,债务人痛苦实超出我等想象之外,以西义顺一派为首,多数商号对决算持极力反对态度。但营口商界重镇东永茂坚决主张六月卯期强行决算,西帮也强硬要求银炉厉行决算”。在双方势均力敌之际,营口道台又于1912年6月8日发出告示,要求商会厉行六月卯期决算:“炉银为本埠命脉……倘有不顾公益,籍端把持,即属有意败坏全局。一经查明,定当按照定案从严罚办”。^②官府势力的加入,打破了商会中平衡局面。看到官府意志坚决,过炉银价格开始回升。六月卯期终于“形式上以59元决算了局”。

此后,债权方和债务方在决算中的对立持续升级。债权方和官方决定,九月卯期强制以61元决算。但该决算期每锭过炉银贷款卯色达高值4两1钱,低值3两2钱。即使按低值计算,月息也达2%。“此前约一年间无决算,因过炉银发行额达到巨额,人们已习惯长期无息使用。一举令其负担如此之高利息决算借贷,引发卯期前金融异常紧迫。卯期过后,市场反弹。卯色消失,银炉解除交易限制,过炉银被无限制贷出”。过分急速的金融缓和,引发炉银大暴跌。1912年10月11日,过炉银爆出45.3元到47元的低价,不少商家破产。^③上述状况表明债权方和债务方势均力敌,利用卯期决算斗法的结果,导致市场纪律失效和无限制发行,终于引发过炉银信用几乎崩溃的灾难。

(三) 银炉公社的设立与支票转账制度

1912年秋,过炉银信用危机爆发后,银炉一反过去信用极度宽松的姿态,为维护本身利益对大屋子采取极度借贷限制,尽力回收资金,市场开始陷于金融紧缩的漩涡之中。大屋子开始甩卖并催讨内地赊购款,压迫内地金融,整个东北金融状况渐趋险恶。银炉只顾回收资金,大屋子全失获得融资途径,加上官员取事不关己态度,“整个市场金融困苦状态莫可名状,如炉火已熄般毫无交易,终至腊卯成无法决算之势”。营口市场成败,涉及奉天政绩。奉天总督派出整顿银法委员到营口,施高压逼迫商会和银炉业决算,强制清理旧债。当年腊卯决算,“令该月前发行旧过炉银不转换决算日,而与后发行新过炉银并存,其账尾令以小洋六十一元价格向债权人分期支付,于十二月二十日偿还债务二成,二月十日偿还三成,三月三十日偿还五成”。^④

如前所述,按照锦宝银与小洋平色规定,银两1锭本相当于小洋83.4元。过炉银的价格理论上应逐渐接近这一比价。但当时市场的实际状况是,过炉银价格一直在50元上下徘徊。银法整理委员认为“若不能相当程度地拉高行情,维持价格,势将导致当地经济的毁灭”。因此决定设立银炉公社,会商各种改革决议,约定各银炉相互限制炉银发行,已贷出者令其尽力回收并力行决算,努力恢复银炉信用。银炉公社的设立是过炉银制度的又一大改革,其关于卯期决算规定可归结为以下三点:第一,1913年三月决算以小洋六十一元进行,而后每卯期提高二元,将过炉银价提高至七十八元为止;第二,腊卯实施现银决算,以除永久转结之弊;第三,过卯(卯期后过炉银,即加上转下期卯色之过炉银)行市不到卯期前二十日不许公布。^⑤

与此同时,改变历来口头通知转账方式,将对过去外商以三联支票通知转账的方式,推广到所有商户。各银炉正月开市之后对交易者发行三联支票,各种交易待其将金额记载于三联支票提交后再行转账。使用支票成本按使用者至月末转账总金额每千两1钱的比例分摊。支票效力2日,过期失

①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12頁。

② 旦睦良、池永省三『滿洲通貨及金融』上卷 滿洲日日新聞社,1912年,152、153頁。

③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12頁。

④ 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12頁。

⑤ 參見外務省通商局編『滿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務省通商局,1919年,112—113頁。

效。银炉历来对油坊、大屋子提供的长期借贷(跨两个卯期或1年的借贷契约),根据金融状况按月息1.2%—2%收取利息。对同卯期内透支金额,继续采用无息办法。1913年正月过后,各银炉间的相互借贷依然不取利息,但对其他短期借贷按千分之2征收,而且短期借贷中的日常透支借款按照日息计算。^①

上述制度确立了银炉经营盈利的基础,消除了其对出资者的依赖。这对维持金融政策的独立性有重大意义。此后,银炉一面致力于回收贷款,一面尽力限制贷出,减少了过炉银流通额。油坊和大屋子也按商会规定严格实施,众商意识到过炉银下跌对贸易影响巨大,将手头套购硬通货逐渐出售,银炉业整理逐渐取得成效。当年油坊和大屋子不仅不能得到银炉融资,反被迫偿还债务。大屋子开始回收内地客户赊购款以偿还债务,但因各地钱价暴跌,回收难行而陷于困境,当年夏季有数家油坊、大屋子破产。其余“基础尚固者,不得不相互扶持方才得以维持”。由于银炉坚守既定方针,1913年腊卯,抬高过炉银价格的政策奏效,决算顺利实施。此时,随着纸币发行的普及,金属货币已退居辅币地位,因此以小洋决算的规定,成为能否顺利实施决算的限制因素。例如,1913年腊卯决算,过炉银需要决算账尾为350万两,其中除100万两转入下期外,余下的250万两中仅有30万两以小洋决算,其余则以小洋票决算。当时有人提议,从1914年三月卯期应采用小洋票决算,经债权人债务人合议后形成规定。此后,过炉银开始采用以主要流通纸币定价的方式。^②

辛亥革命前两年间的稳定运行,表明过炉银制度在当时货币制度紊乱下的优越性和参与营口交易商人对这一制度的支持。辛亥革命中的停止交易和动荡,主要起因于上海金融紧缩的影响,营口市场商帮势力对比的变化,债权债务双方意见不一等引发的金融纪律松弛,个别大银炉为本集团的利益将卯色用作谋取私利的手段等。这些因素导致过炉银过剩发行,商户间积债难清,投机倾向加剧,最终影响到过炉银的信用,引发1912年秋季信用崩溃的危机。此时,外来的银法整顿委员的高压,成为促成金融纪律恢复的因素。整顿后的过炉银制度一举摆脱数十年来银炉靠金融业无法自立的局面,金融业从实际交易商号的影响下独立出来,银炉经营和过炉银运用更为接近现代银行制度了。此后,银炉公社成为营口金融业的主要合议机构,担负起了贸易和金融需求的责任,但在官方银行和外资银行的不对等竞争下,营口银炉和过炉银对东北经济的影响力大为下降。

六、小结

综上所述,甲午战前,营口贸易主要受国内豆货供求支配,战后国际贸易成为主要影响因素。与此同时,过炉银陷于长期无法决算的境地,其原因除商家避难未归外,主要是现银极度缺乏,而且在交易规模迅猛扩大和交易期连续性加强的状况下,完全以现银决算的方式,已经无法适应贸易的发展。过炉银停止决算三年后,终于以过炉现银的拟制货币单位重开决算,信用交易的份额明显增大。这次中断决算也是在历次危机中停止决算时期最长的。

在有记录的营口历史上,庚子事变是一次危害最大的危机,此后的种种变化大多起因于这一时期。事变中同样发生商家避难,资本外逃,导致债务债权扭结和现银奇缺,过炉银无法决算。匪患的大面积发生又造成交通中断。不仅对华商造成损害,也对参与贸易的日商和外资银行造成巨大损害。这是因为19世纪90年代后半期来到当地的日商和外资银行,选择了附着在营口交易和金融制度中从事贸易的方式。事变损失的经验使它们对过炉银制度的看法骤变,尤其是华俄道胜银行和横滨正金银行,转为采取摧垮过炉银制度的方针,利用俄国占领的机会,强迫公议会在不利条件下实施过炉银决算。此时,公议会巨商集团资本实力和团结能力都尚强,不仅按照其要求决算了外资银行

① 参见外务省通商局编《满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务省通商局,1919年,113页。

② 参见外务省通商局编《满洲ニ於ケル通貨事情》外务省通商局,1919年,113—114页。

的债权债务,也顶住了俄国占领军民政机构的压力,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债务者大部分回归后再行决算的方针。外资银行未能达到目的,之后选择了对华商商号放款以扩大利润及影响的营业方针。在这一过程中,过炉现银决算方式也逐渐普遍和制度化。

日俄战争是对营口最为剧烈的冲击之一。日本自占领营口之后,其军政署和横滨正金银行就企图通过强制决算摧毁过炉银制度。战争结束前,日本政府又策划实施了由横滨正金银行发行纸币填补军票空白,谋夺东北货币发行权的政策。营口众商虽顶住了强制决算的压力,长期停止决算。但鉴于信守承诺,投资泡沫需要整顿,不完全决算的问题累积,拟制通货单位实际已失效的现实,于是在1906年三月实施10年来首次现银决算。此次决算虽一举清算了多年来扭结的债权债务,部分矫正了制度扭曲,但也坐实了庚子事变以来的累积损失。造成半数以上银炉破产,继续营业商号多隐含损失,原有公议会巨商集团的经营体制和对营口商业的控制力都有所减弱。其中尤其粤籍巨商和西商票号创深痛剧。这次决算也成为1年半后东盛和危机爆发的导火线。

东盛和危机导致了清廷对营口商业体制的介入。官府介入对于平息市场波动和缓解连锁破产有很大贡献。但指定公定价目标、逐步实现的方式,脱离过炉银实际价值低落的现实,遭到营口从事贸易商人们的反对,加之作为市场纪律执行者的西商和粤商势力的减弱,在一段时期内,债权人者与债务者围绕过炉银决算价格决定的对立,成为妨碍过炉银决算的主要因素。因而在东盛和危机过后,形成了公定价议机制和市场卯色交易互相制约的决算方式。但这一新机制缺乏强制执行力,仅仅平稳运行两年后,就在辛亥革命后再次受挫,终于导致1912年秋季过炉银信用几乎崩溃的后果。

1913年初的整顿,看似单纯外来压力的结果,实为营口商人意识到过炉银信用与营口贸易的关系后,借外来压力实施改革的结果。这次改革导入了银炉获得利息收入的机制,使金融业在经营上脱离对贸易业的依附而相对独立。这意味着营口金融业不再是贸易出资者的附庸,而能够从货币发行者、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者的角度考虑问题。过去,这一角色主要靠公议会规约和位于营口商业顶端的业者自律实现,此后则依赖于制度保证实施。这种改变使营口银炉业经营更为接近于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并继续保持过炉银制度本身发行弹性大、回收迅速、方便交易的特点。这是过炉银制度能够继续在风雨飘摇的旧中国,在日本殖民势力逐渐膨胀的局势下继续生存的基本原因。

从制度演变上看,前三次危机都表现为外因导致的突发状态,整体趋势所显示的基本问题是因现银奇缺而引发的改变定价与决算货币,但这一改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一次次外来压力下,通过公议会主导的中断决算、恢复不完全决算、采用拟制货币单位等方式,在保护营口商业和贸易发展的大前提下逐渐变化的。后两次危机基本上是因营口商业内部危机而引发,粤籍商帮的危机包含了西商资本的损失,使营口商业团体内部原有商帮势力对比被打破,债权方和债务方主张长期相持不下,虽然制度上的灵活性增大,但强制力不足。有待于新的市场纪律执行者的诞生,最终随着银炉业独立经营机制的形成,银炉公社成为金融市场纪律的制定者和实施者。为维持和加强银炉信用,1917年公布了《营口炉银归卯条规》和《营口炉银归卯处理组织章程》。但1919年,大银炉之一的西义顺破产,1920年又连续发生与此类似的一系列案件,导致银炉信用的根本动摇。其后,1929年公布银炉管理暂行章程,规定开设银炉除须拥有50万两以上资本金外,还必须有作为准备金的50万两以上的过炉银。并且还必须非同业的、拥有资产十万两以上的两家商店作保。尽管采取了这种对策,“过炉价值变动依然剧烈,其贡献于满洲经济的作用已是昨日黄花”。1933年11月,伪满洲财政部发布布告,停止四银炉的营业,并禁止过炉银的流通,过炉银制度最终被废止。^①

^① 参见析倉正一『滿洲中央銀行十年史』滿洲中央銀行,1942年,47、103—104頁。

Crisis of *Guoluyin* and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in Late Qing Dynasty

Yan Hongzhong Gao Yu

Abstract: As a monetary system, *Guoluyin* (过炉银) in Yingkou was generally established in the 1870s and 1880s, which has maintained the stable operation before 1900. Since Yingkou was a main harbor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Late Qing period, *Guoluyin* has become the main currency in transac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With the invasion of the Russian and Japanese military and financial power after 1900, as well as official intervention, economic and trade in Northeastern China suffered a series of external shocks and commercial crisis. To response that, *Guoluyin* changed to *Maose* (卯色) transaction and cheque transfer system. The mechanism of accounting also changed to *Maose*. Pricing of *Guoluyin* by other currencies changed to Shanghai *Huishui* (汇水) and other notes from *Baoyin* (宝银) and *Xiaoyang* (小洋). The system of *Guoluyin* gradually changed with the nature of the modern commercial 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completely attached to the trade and commerce. Late Qing dynasty is a transforming period with frequent occurrence of *Guoluyin*'s crisis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 period of its most complex mechanism design and its most flourishing market size.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Guoluyin*; Pricing and Final Accounts; Monetary System

(责任编辑:高超群)

《经济史研究之跨世纪历程 ——〈中国经济史研究〉创刊卅年论文精选》出版

《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创刊于1986年,它与我国改革开放的时代变革同步,见证了我国经济史研究跨越世纪、一路前行、发展壮大的风雨历程。《中国经济史研究》现在已成为学术界的重要刊物之一,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高度重视,为我国经济史学科的发展和培养经济史学科人才,对引领经济史研究方向,做出了积极贡献。现本刊编辑部精选自创刊以来,首发于本刊的经济史名家之作60篇,在纪念本刊创刊30周年的同时,也藉以回顾中国经济史学科发展的前路,缅怀前辈学者的博学卓识和筚路蓝缕之功,并展望21世纪中国经济史学科继续发扬光大的前景。

本书130万字,分为上下两辑。全书按“经济总论及国民经济”“农业”“工商业”“金融和服务业”“财政及政府经济管理”“企业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经济思想史”等研究领域分类编排。书后附有《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30年总目录,以便学者检索利用。本书由社科文献出版社于2016年10月出版,主编为魏明孔、高超群、王小嘉。(王小嘉)